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監宣字第403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宣告Ａ０２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Ａ０１（男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監護人。

指定郭0華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之父即相對人因中風等疾病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1. 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2.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、鑑定人結文。
3.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4. 同意書：相對人之子女、配偶均同意並推舉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郭0華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認相對人確因腦中風，達中度失智程度，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，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及指定相對人之配偶郭0華為會同開

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朱政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妤